追求量刑妥適

司法院續研量刑基本法草案 討論成效評估規範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 5 月 25 日召開「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繼續研討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內容。

為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及可預測性，司法院研議設立量刑委員會，以促進量刑法制之發展，並特別成立「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評估成立量刑委員會及訂定量刑準則之必要性，並討論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內容。自 1 月成立以來，已決議先於司法院內部成立量刑推動委員會，待發展成熟時，未來再轉型為獨立機關模式之量刑委員會。之後並就刑事廳草擬之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逐條討論，規範：量刑推動委員會之立法目的，於司法院內設置，委員會之職掌，委員人數、組成來源、資格、任命方式、任期等內容。

本次會議，先就刑事廳依前次會議委員意見所修正之草案第 11 條至第 14 條之條文進行討論；再接續討論草案第 16 條、第 17 條有關成效評估之機制，及第 6 章量刑通則之架構報告與整體討論。

（1）草案第 14 條，關於量刑準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應評估事項及相關程序，有委員認為所定評估事項均為訂定量刑準則時之自然之理，亦有認為予以明定可免缺漏。有委員提醒應評估者為矯正機關之矯治、處遇及教化現況，非僅個案情狀，另有委員認為宜釐清第 3 款量刑準則影響評估與草案第 16 條成效評估之關係。

（2）草案第 16 條，關於量刑推動委員會應提出成效評估報告，有委員認為應與第 1 條之立法目的連結；亦有委員認為成效評估報告內容於立法理由說明即可，毋庸揭示於條文。

（3）草案第 17 條，關於量刑推動委員會於 6 年內提出書面報告之規定，有委員建議書面報告之提出期間宜再調整，或限制延長之次數；就 6 年內提出書面報告之起算點宜具體明定。另有委員建議宜將量刑推動委員會與將來欲設置之組織模式，先揭示於第 3 條；亦有委員認為此條有關未來發展方向之規定可移列至附則。

（4）就第 6 章量刑通則部分，有部分委員提出與量刑準則關係之意見，受限於會議時間，林秘書長指示留待下次會議續行討論。

提升家事調解成效

金門地院邀何振宇助理教授談建構家事調解能力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為增進家事調解委員之專業能力及調解技巧，日前邀請金門大學社工系何振宇助理教授主講「建構親子相關議題的家事調解能力」，該院同仁、調解委員及金門縣各社福團體約 40 人參加。

何助理教授首先介紹家事調解的發展與現況、分析婚姻關係中常見的衝突議題；再進一步簡介家事事件法重點，說明家事調解實務的基本原則，並提醒應注意在地文化與性別平權議題。至於在家事調解實務上，何助理教授指出，調解委員除須事先閱讀卷宗，察覺關鍵問題外，調解時亦應妥適安排場地、流程，與當事人建立友善關係，取得當事人的信任，才能順利解決衝突，創造雙贏。何助理教授並以實際從事家事調解之經驗，詳細講解實務上的處理方式及技巧，就與會人員的提問亦逐一解答。

最後，何助理教授建議應增加家事調解委員職前訓練課程、建構督導機制，並依據家事調解委員的專業背景分配調解案件。同時指出每 1 次家事調解的會談都有其價值與累積效果的可能，不應只關心調解「成立」的件數，即使調解未成立，亦應肯認調解委員的努力與付出。

金院莊深淵院長於會後主持交流座談，表示金院將擴大家事調解委員的人才庫，歡迎對家事調解具有熱忱人士加入家事調解的行列。



迎 向 風 暴

攝影／廖健男（臺中高分院法官）

增進輔導效能

苗栗地院研討自閉少年個案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莊欣蓉心理師分享「自閉症個案行為問題輔導模式」，並邀請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及徐月蘭基金會社工等，共同研討網絡間如何分工與合作，期為未來類似之個案尋得可行的協作模式。

莊心理師輔導該少年近 3 年時間，以多元媒材引導他從藝術與創作活動中體驗、探索自我的心靈，進而理解他人所傳達的意思；多元媒材的運用，也增長少年對於自我的認識與瞭解，為高職畢業後的生活做好準備。

苗院李麗萍庭長指出，友善穩定的環境、適宜的安置處所、具包容與耐心的老師、各個機關團體的合作與努力，都是個案少年能順利從職校畢業的關鍵。李庭長亦感謝縣府社會處給予特殊個案安置費用的協助，並表示未來若有類似的個案，處遇模式應更多元，同時更要匯集社區之資源，給予個案多重的支持服務，以協助少年走出自我的侷限。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9 年度判字第 212 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司法院徵才

徵人單位／職缺	收件截止日	聯絡電話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司法行政科員 1 人	6 月 12 日	2361-8577 轉 267 李小姐
刑事廳 司法行政科員 2 人	6 月 11 日	2361-8577 轉 252 張先生
參事室 司法行政科員 1 人	6 月 6 日	2361-8577 轉 842 李先生
少年及家事廳 司法行政科員 1 人	6 月 5 日	2361-8577 轉 620 林先生

＊ 詳細資格條件請見司法院網站

重要法律修正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經三讀修正

【本刊臺北訊】立法院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不再區分制式、非制式槍械，並將「操作槍」納入「模擬槍」管制範疇。

有鑒於非制式槍枝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爰修正「槍砲」定義，增加「制式或非制式」文字，所有具殺傷力的各式槍砲，均納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範，以較重刑度論處。

另外，因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的要件，製造出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的玩具槍商品，並自稱「操作槍」於市面流通，只要輔以簡易機具，即可改造成具殺傷力的火藥式槍枝，產生管制漏洞；新修正條文將「模擬槍」定義，改為「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將「操作槍」納入管制範疇，一體論罪科刑，並加重罰則。

又為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權益，新修正條文將持有原住民自製獵槍的主要組成零件、彈藥納入除罪範圍；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其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定之，其施行日亦由行政院另定。

【又訊】立法院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外役監條例第 4 條修正案，放寬已執行完畢前案、且為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得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

原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累犯一概排除於外役監遴選資格之外，依司法院大法官第 775 號解釋：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罰，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意旨，爰修正該條，使前案量刑輕微之累犯納入外役監遴選資格，擴大中間性處遇功能之適用對象，協助更多受刑人及早回歸社會。

臺東、金門地院展開校園模擬法庭活動

【本刊臺東、金門訊】司法院自 108 年 7 月起即展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推廣計畫，進行校園模擬法庭活動，向下扎根，幫助學子瞭解司法審判的內涵並培養基本法律常識。

臺東及金門地院日前分別與臺東縣池上國中、金門大學舉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 校園模擬法庭」活動，並由東院刑事庭邱奕智庭長、金院蔡旻穎法官擔任活動大使，東院薛禕葶法官助理、金院李文君法官助理出任小幫手。

本次臺東及金門地院模擬法庭均以殺人未遂為案例，由學生分別扮演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被告、被害人、證人等角色，循序進行國民法官之抽選、準備程序、審理程序、評議、宣判等各項程序之演練，讓學生們親自領略法院如何經由審理程序，就犯罪證據之取捨、罪刑之認定、法律之適用進而作成裁判，增進學生對審判過程透明、公開、公正之認識，以提升對司法之信賴。

東院劉長宜院長表示，模擬法庭活動能強化學子瞭解司法審判程序及基本法律常識，並種下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種子。金院莊深淵院長則表示，金院已籌辦第 2 場次活動，期能藉由全面的校園推廣，讓法治教育深植學子心中，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

澎湖地院民執電子拍賣公告啟用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日前於 1 樓民事執行處外及當事人休息區，分別裝設觸控螢幕，提供民眾直接查詢民事執行拍賣的相關資訊，如不動產或動產拍賣、停止拍賣、應買公告及通訊投標等公告事項，並逐一顯示每件拍賣公告之案號、股別、拍賣日期、拍次別、鄉市、拍賣總底價、是否點交等資訊。民眾亦可利用智慧手機掃描螢幕上各案所附之 QR-Code，或以手機、電腦連上該院網站獲取相關資訊。

澎院民執電子拍賣公告欄啟用後，拍賣公告將暫以「紙本」與「電子公告」2 種方式併行，待民眾熟悉與普及後，將全面採行電子方式公告。

新學林法
專業・實
我國不動產
之再
李志
2020年4月
我國之
度，是為公示
之物權變動而
具有技術層次
含學理之基
理，我國罕見
關議題，眾說
登記實務上亂
不動產登記是
民財產權及維
安全之重要制
原理原則等學
詮釋及建構之
本書從我
法制所具權利
素，即物的編
主義、實質審
公信力等著眼
要素於我國之
內涵之變化外
外相關之學說
立法例等，以
於我國現行不
下應有之意涵
關登記疑義，
記相關議題研
與制度改進之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好友專
LIN
X
司法新聞報馬仔
APP下載超簡單
新一代法律